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238	广汽集团	A 股 停牌	2026/9/1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6 年 9 月 14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或“本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股份”）签署《意向协议》。为促进地方国企和央企产业资源优化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本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一汽股份持有的某整车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和具有战略影响力的股东；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广汽集团，证券代码：601238）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一汽股份持有的某整车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因本次重组标的涉及境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暂缓披露标的资产名称；后续，公司将按规则要求在重组预案中进行披露。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采购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一汽股份，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45270J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路4696号；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青路1091号）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注册资本	7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本公司与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签署《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

该协议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最终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正式订立的资产重组协议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

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表；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